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投标报价（≥32 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监理方案（≤2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可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 质量控制方案；
2. 进度控制方案；
3. 投资控制方案；
4. 安全控制方案；

5.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6. 其他。

说明：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 100 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总监在评标环节陈述监理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 2 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具体办法可以由各市另行规定。

3.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三）项目监理机构（≤26 分）

1. 总监理工程师（不高于 6 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以及国家注册监理执业年限、所学专业，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2. 专业监理工程师（不高于 20 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所学专业、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四）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配置要求的得满分，缺少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应扣分，直至该部分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投标人需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的配置要求，并详细规定扣分标准。

（五）类似工程业绩（≤8.5 分，其中企业≤4 分，总监≤4.5 分）

可以对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类似及以上工程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以及有效期（一般为 5 年）、加分依据（一般为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五条执行。

说明：

1.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六）奖项（≤1.5 分）

可以对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除外。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 0.3 分；省优最高加 1 分；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最高加 1.5 分。所有奖项有效期三年。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

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

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五、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
- （二）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项目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WXBH202608002

标段编号： WXBH202608002-X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无锡溪望南泉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 _____



尤月 （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3
1.12 偏差	23
1.13 知识产权	23
1.14 同义词语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最高投标限价	25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8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8
7. 评标	29
7.1 评标委员会	29
7.2 评标原则	29
7.3 评标	29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8. 合同授予	30
8.1 定标方式	30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0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0
8.4 签订合同	31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9.1 重新招标	31
9.2 不再招标	31
10. 纪律和监督	32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10.5 投诉	32
11. 解释权	3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2.1 初步评审标准	43
2.2 详细评审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4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44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44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4
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7
3.5 评标争议处理	47
4. 定标程序	47
4.1 定标委员会	47
4.2 定标标准	47
4.3 定标方法	48
4.4 确定中标人	48
5. 无效标条款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技术资料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4
三、 授权委托书	95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96
五、 资格审查资料	97
六、 投标保证金凭证	99
七、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如有）	100
八、 监理方案	101
九、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102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104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105

十二、 奖项资料106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107

十四、 投标诚信承诺书108

十五、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u>无锡溪望南泉智造科技有限公司</u></p> <p>地址：<u>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科教产业园4号楼</u></p> <p>联系人：<u>唐善良</u></p> <p>电话：<u>0510-83328873</u></p> <p>电子邮箱：<u>/</u></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u>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地址：<u>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13号楼3楼</u></p> <p>联系人：<u>尤月、夏超、马亦敏</u></p> <p>电话：<u>0510-82835960</u></p> <p>电子邮箱：<u>/</u></p>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u>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项目监理</u>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无锡市滨湖区五湖大道与尚才路交叉口西北角</u>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u>57799.7105</u>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p><u>自筹资金</u></p> <p>本工程属于</p> <p>☐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p>
1.2.2	出资比例	<u>100%国有资金</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u>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 保护等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 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u>902 日历天</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u>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p>总监理工程师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4人、监理员不少于2人。 <u>注：1、项目监理机构总人数（含总监）不得少于7人，根据施工现 场实际进度以及招标人要求分阶段投入；</u> <u>2、相关人员均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不得有其他外聘人员，除项 目总监外其他人员不得有退休返聘。提供所有人员《职工养老保险手 册》（内附2026年6月~2026年8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 的2026年6月~2026年8月的缴费证明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u> </p>

		<u>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u>投标人自行踏勘。</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图纸等以及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13 日 11 时 3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u>537.7365 万元，折合最高监理费费率：0.9303 %</u> 说明：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费率按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后四位(如 1.2345%)。 <u>最终结算以中标监理费费率为准，中标监理费费率=中标监理费总价/工程建安造价 57799.7105 万元。最终结算监理费=实际监理范围的工程审定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乘以中标监理费费率结算。</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监理方案；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p>☒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p> <p>☒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p> <p>☐ 奖项资料；</p> <p>☐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 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格式）</p> <p>☐ 其他材料_____；</p> <p>☒ 定标材料；</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 第二阶段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 其他材料_____；</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 企业营业执照；</p> <p>☒ 企业资质证书；</p> <p>☒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p> <p>☒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 定标材料（如有）；</p> <p>☐ _____</p> <p>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p> <p>☒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u>2023</u>年-<u>2025</u>年）</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6</u>年<u>6</u>月-<u>2026</u>年<u>8</u>月）</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6</u>年<u>6</u>月-<u>2026</u>年<u>8</u>月）</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 企业业绩、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 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监理人员相关材料</p> <p>☒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

		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u>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现金、支票（必选项）</p> <p>☒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u>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u></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p>

	<p>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 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p>
--	--

		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3.7.5	其他编制要求	<u>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总监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u>
4.1.1	加密要求	<u>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u>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152 号 2 楼）。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u> <u>（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 <u>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u>

		<p><u>投标人操作手册</u></p> <p>解密时间：<u>60 分钟</u>（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p>解密地点：<u>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u></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省综合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u></p>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u>5</u> 人。</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p> <p><u>银行保函</u></p> <p><u>保险机构保单</u></p> <p>其他：<u>/</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u></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p> <p>联系号码：<u>0510-81178710</u></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u>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u></p> <p><u>2、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u></p>

	<p>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3、本项目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4、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5、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6、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①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技术标插入引用的图片或照片上的文字字体不作要求）。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②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③必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目录不计入大纲页数）。</p> <p>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p>
--	--

		<p><u>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u></p> <p><u>8、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 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 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u></p> <p><u>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p> <p><u>10、《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u></p> <p><u>1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u></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

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

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

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第二阶段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p>评标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第一阶段详细评审构成：</p> <p>监理方案：<u>10</u> 分（≤24 分）</p> <p>项目监理机构：<u>21</u> 分（≤26 分，其中总监理工程师≤6 分、专业监理工程师≤20 分）</p> <p>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u>8</u> 分（≤8 分）</p> <p>类似工程业绩：<u>4</u> 分（≤8.5 分，其中企业≤4 分，总监≤4.5 分）</p> <p>奖项：<u>1</u> 分（≤1.5 分）</p> <p>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p>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构成： 投标报价： <u>定性评审</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四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 投标文件开启（解密） 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 ☒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 投标文件开启（解密） 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4. 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	偏差值=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监理方案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 0.01 ☐ 0.02 分。 （说明：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 100 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 质量控制方案(≤5分)	质量控制方案要有针对性、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 30 页	3 分
		☒ 进度控制方案(≤5分)	进度控制方案要有针对性、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 30 页	3 分
		☒ 投资控制方案(≤4分)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要有针对性、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 10 页	1 分
		☒ 安全控制方案(≤4分)	安全控制方案要有针对性、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 15 页	2 分
		☒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4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要有针对性、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 15 页	1 分
		☐ 其他(≤2分): /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	不超过/页	/分
2.2.3 (2)	项目 监 理 机 构	总监理工程师	1、总监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满 20 年(含)的得 2 分，满 10 年(含)的得 1 分，不满 10 年的不得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至本项目招标公告截止日期计算) 2、总监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 3、总监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的得 1 分。 4、总监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安全)的得 1 分。 5、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加盖社保机构印章的 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关系证明(退休人员仅适用于总监)。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		6 分

		库内信息为准。	
	专业监理工程师	<p>除总监外项目监理机构中，配备以下人员时可得分：</p> <p>1、配备 1 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3 分）</p> <p>（1）所学专业为工民建或建筑工程或土木工程相关专业的得 1 分。（提供毕业证书）</p> <p>（2）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p> <p>（3）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p> <p>2、配备 1 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3 分）</p> <p>（1）所学专业为机电或安装工程相关专业的得 1 分。（提供毕业证书）</p> <p>（2）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机电安装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p> <p>（3）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p> <p>3、配备 1 名室外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4 分）</p> <p>（1）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或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的得 1 分。（提供毕业证书）</p> <p>（2）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p> <p>（3）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p> <p>（4）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p> <p>4、配备 1 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5 分）</p> <p>（1）所学专业为工民建或建筑工程或土木工程相关专业的得 1 分。（提供毕业证书）</p> <p>（2）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p> <p>（3）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安全）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p> <p>（4）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p>	15 分

		<p>(5) 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p> <p><u>注：</u></p> <p>1、上述所有人员不可相互兼任，监理机构人员均须为本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所有人员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加盖社保机构印章的 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2、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p>3、如有注册证书处于审批通过待发证或延续注册阶段或提供的注册证书扫描件已过期，则须另行提供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截图，截图须准确体现人员姓名、证书类别、注册号、注册有效期、身份证信息和注册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注册证书已失效、不予得分。</p>	
2.2.3 (3)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p>本工程需要的检测设备齐全，包括：经纬仪、水准仪、GPS、测距仪、裂缝宽度测试仪、超声波探伤仪、综合布线仪、砂浆稠度仪、涂层测厚仪、回弹仪、激光垂准仪，检测设备齐全得 8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必须提供设备有效期内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购买发票日期截至开标日期未满一年的，可仅提供购买发票，无需提供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p>	8 分
2.2.3 (4)	类似工程业绩	<p><u>企业业绩（4 分）</u></p> <p>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监理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105000 平方米且建安工程造价≥ 46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1）业绩指标以监理合同载明的信息为准，若监理合同不体现，则以竣工验收证明信息为准；若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均不体现，则需另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p>	4 分

		<p>告首日计算，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非必须招标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均需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公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总监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建安工程造价指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p> <p><u>（2）总监业绩（资格业绩）与企业业绩（评审业绩）不重复计取，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缺任意一项为此项不合格。</u></p> <p>说明：</p> <p>（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p> <p>（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p>	
2.2.3 (5)	奖项	∕	∕分
2.2.3 (6)	投标报价	<p>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u>7</u>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排名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p>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4.2	定标标准	<p>定标因素和定标标准</p> <p>投标报价（N=5）：<u>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小于等于 5%的投标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大于 5%的，偏离值≤5%的得 5 票，偏离值>5%得 4 票。</u></p>	

	<p>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u>以评标第一阶段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若得分相同则票数相同，N=5，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u></p> <p>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5）：<u>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综合实力高的优于综合实力低的，配备齐全程度及合理性好的优于差的；N=5，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u></p> <p>☐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N=/）：<u>∕</u></p> <p>☒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N=5）：<u>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注：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工程成本控制、安全文明控制、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管理水平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 1 题。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数量为答辩题目数量的 3 倍及以上。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滨湖分中心（开标室）（具体的答辩开标室编号也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授权委托人手机）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u></p> <p>☐企业信用考核结果（N=/）：<u>∕</u></p> <p>☐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N=/）：<u>∕</u></p> <p>☒近两年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N=5）：<u>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本单位近两年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若经查实内容虚假，该项得 0 票，并上报监管部门。投标人近两年内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优于近两年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次数少的优于次数多的，若情况相同则票数相同；投标人近两年内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得 5 票。（近两年以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u></p> <p>☐近两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N=/）：<u>∕</u></p> <p>☐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p>
--	--

		<p>(N=/) : /</p> <p>☐ 定标会当日从“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N=/) : /</p> <p>☐ 定标会当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N=/) : /</p> <p>☐ 投标人第三方信用报告中的信用得分或者评级 (N=/) : /</p> <p>☐ 近两年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N=/) : /</p> <p><u>N 为各定标因素的最优票数，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求确定，取值范围为 3-5。</u></p>
4.3	定标方法	<p>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各定标因素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如同一定标因素有a家中标候选人得票相同均为n票，则紧排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n-a票，直至为0票），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全部定标因素累计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票决规则如下：<u>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u></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构成：

- （1）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监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类似工程、奖项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6个及以上的，取前11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得分

家数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3-5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1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A；

②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B；

③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C；

④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D；

⑤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E；

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A+B+C+D+E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3 第二阶段初步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①按本章第 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3）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

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

4.3.1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确定中标人

4.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2）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

能接受；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23)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无锡溪望南泉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滨湖区五湖大道与尚才路交叉口西北角；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3199.1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3187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054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1335 平方米。项目拟建设 4 栋建筑，分别为 4 号楼（6 层）、5 号楼（6 层）、6 号楼（3 层）及 7b 号楼（地下 1 层、局部 2 层）。项目建成后，将用于民用航空配套设备的研发与制造。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71138m²，最大高度 37.7m，最大跨度 13.5m，最大层数 6 层。总投资约 73407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57799.710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监理费费率：_____ %。

包括：

1. 监理酬金：中标监理费费率*审定的施工建安工程费。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内。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日历天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

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2）专用条件及附录；（3）通用条件；（4）投标文件。如遇不明确、空白或冲突的情况，委托人有最终解释权，所有补充、变更、解释文件须书面形式，由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生效。如遇不明确、空白或冲突的情况，委托人有最终解释权，所有补充、变更、解释文件须书面形式，由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生效。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等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审核每月施工单位上报的当月含变更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月报，总监签字盖章后报跟踪审计，从开工日期至质监站竣工备案盖章日至月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的累计即竣工结算。发生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必须做到先签证、后实施，否则，由监理人负责后果）、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主持竣工验收，并准备、检查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依据监理大纲编制监理实施细则；（2）根据委托人要求，参与对施工承包商的合同谈判工作；（3）主持或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参加施工图会审和交底；（4）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提出审查意见；向承包商提出风险防范建议；（5）审查分包商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6）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相关文件和指令；（7）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8）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信息和资料管理；（9）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健康、安全、环保管理；（10）审查施工承包人开工申请报告；（11）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12）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质量隐患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委托人；（13）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14）参与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分析会；（15）向委托单位上报工程进度日报、周报和监理工作月报；（16）向委托单位上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17）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委托人和承包人的正当权益；（18）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并在需要旁站时进行旁站监理；（19）审查承包人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20）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21）参加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和解决，并提出意见；（22）协调施工过程中设计、施工、检测、供应各方面关系；（23）验收施工竣工资料，编制监理竣工资料；（24）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25）监理资料的整理：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26）监理人每周向委托人通报监理情况。按月向委托人提交书面形式的监理月报；（27）完成监理工作总结；（28）与设计单位进行良好沟通，提出合理建议。（29）完成规范中规定要求的其他监理

工作。(30)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工程的土方戴帽图和总挖方与填方量,监理工程师确认上述数量。当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双方提出的数量差值在正负 10%以内时,应以监理工程师的数量为准。(31)监理人应完成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相关工作。(32)其他委托人要求的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4)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同上。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无条件更换相关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更换,不得拖延或拒绝。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审核每月施工单位上报的当月含变更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月报,总监签字盖章后报跟踪审计,从开工日期至质监站竣工备案盖章日至月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的累计即竣工结算。发生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必须做到先签证、后实施,否则,由监理人负责后果)、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参与竣工验收,并准备、检查相关资料。具体包括: (1) 监理工程师受委托人委托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职责。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各个方面做出为全面实施合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指令、批准和有关决定。(2) 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和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3) 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的质量目标实施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行使责权,其无权修改合同,无权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也无权免除合同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4) 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力,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委托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地处理合同事宜。(5) 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按合同的规定,依据具体情况随时对承包人下达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必要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以先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事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果监理工程师未用书面形式确认其口头指令,承包人可以在其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或决定的记录上报监理工程师要求确认,监理工程师如在 7 天内未予书面否定,则此项记录可被认为是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如果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暂缓计量相关清单项目直至不予计量,或建议委托人雇用他

人完成指令中所述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6）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签发本工程的各项开工申请，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和承包人等进行工程交工验收。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验收。（7）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授权给监理人的其他工作。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当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代表不履行职责，或给工程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书面建议，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要求承包人更换其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正式开工前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并提交监理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工程结束提交工程竣工总结报告。（监理人必须在 5 天内将上交的资料审核完毕，提交跟踪审计进行下一步审核）。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向委托人申请，当场交付。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费的具体付款方式:按照经甲方审查确认后的实际施工进度按月支付监理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监理合同价的6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70%;项目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施工建安费*中标监理费费率的金额97%(项目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未完成审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以上价款均不计息)。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报酬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且监理人应保证服务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2) 监理人报酬已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以及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比例进行平行检测所需的试验、测量费用、法定取费与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监理必须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才能行使其职权：同意分包工程，停工通知、复工通知、变更设计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变更签证，确认索赔、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费用，预备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

(4) 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但须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材料及风险评估报告。

(5) 监理服务期内，总监应常驻工地，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总监及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调整。总监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离岗，每月驻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委托人可不定期进行考勤核查，擅自离岗的，委托人有权处以 2000 元/天的罚款。擅自更换总监，或调换现场监理机构人员的，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合同价的 5%以内（含 5%）的违约金直至责令退场。尽管监理人已经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委托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需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派人员，监理人在接到此通知后，应当无条件尽快执行，不得无故拖延，以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且不得因此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6) 监理应抓好投资控制工作，认真审核承包人的月计量报表、变更工作量和竣工决算，如发生错误和遗漏等不负责任行为的，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以 1000-5000 元的罚款。

(7) 总监所持有的证书原件将由委托人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返回。

(8)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或暂停，本工程的监理费不予调整。

(9) 若工程质量最终评定未能达到施工承包人承诺等级的，将对监理人处以报酬总价（按审计批准的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决算价（包括设计变更）乘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的监理费率计算，下同）的 5%的罚金。如本工程受到委托人和无锡市市级质量监督站质监通报或简报批评工程质量或监理服务质量问题，或者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监理人未尽到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义务的，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以罚金 1000-5000 元，情节严重的直至扣除报酬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责令退场。

(10) 委托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台的有关履约考核或劳动竞赛等办法，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不得

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拖延。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无。

A-2 设计阶段：无。

A-3 保修阶段：无。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无。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复印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蓝图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复印件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

附件一、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

附件二、工程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四、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项目管理协议

附件五、监理管理细则

附件一、

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编号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二、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项目

工程标项名称：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项目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无锡市滨湖区五湖大道与尚才路交叉口西北角

委托人：无锡溪望南泉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私下达成协议，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和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珍贵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让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提供、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施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监督部门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工程的资格。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本责任书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责任书之规定。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分包方与乙方必须承担连带责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委托人：无锡溪望南泉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_____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工程监理工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本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1.1 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等安全事故。

第二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委托人的权利

2.1.1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执行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之处，要求受托人进行立即整改。

2.1.2 在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后，与受托人进行财务结算。

2.2 委托人的义务

2.2.1 协助受托人做好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2.2.2 介绍作业环境，为受托人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2.2.3 受托人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由受托人责任造成委托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委托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第三条 受托人的义务

3.1 受托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定。

3.2 受托人现场作业人员应佩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3.3 受托人现场办公室应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同时设置应急救援医疗包。

3.4 受托人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委托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委托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受托人必须限期整改。

3.5 受托人在本工程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的责任外，均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其他

4.1 受托人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受托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4.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两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项目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无锡溪望南泉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方（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加强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及文明施工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现场各参建单位签订《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项目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

1. 工程名称：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项目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滨湖区五湖大道与尚才路交叉口西北角

3.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3199.1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3187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054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1335 平方米。项目拟建设 4 栋建筑，分别为 4 号楼（6 层）、5 号楼（6 层）、6 号楼（3 层）及 7b 号楼（地下 1 层、局部 2 层）。项目建成后，将用于民用航空配套设备的研发与制造。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71138m²，最大高度 37.7m，最大跨度 13.5m，最大层数 6 层。

本《管理协议》各项条款的执行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为前提。本《管理协议》所指的扣款针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现场管理机构的管理行为，扣款金额以违约扣款通知单形式，其金额在工程结算时汇总扣除，违约扣款通知单一式三联。

一、 进场须知

1. 施工单位必须将本单位相关资料、符合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专项施工方案报建设、监理单位（加盖公司印章）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

2. 施工单位在进场开工前一周内必须编制符合合同要求的总进度计划，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3. 监理单位按《关于优化实名制管理系统加强建筑工地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核查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23 号文的要求考勤。

二、 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1. 施工单位要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作业。

2. 自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接到同一质量问题或者安全文明施工引起的（如扰民等）投诉 2 起的，对相关施工单位违约金额为 4000 元，投诉 3 起的（含 3 起）对施工单位违约金额为 8000 元，投诉 4 起的（含 4 起）对施工单位违约金额为 16000 元，以此类推。同时对监理单位进行同等处罚。

3. 对于现场文明施工费、临设、材料检测费的投入进行考核，未按相关文件及规定要求实施的部分，在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及跟踪审计进行考核，对于没投入到位部分在结算中以扣除。

4. 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应对所属施工区域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等各方面工作全面负责。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如有特殊情况需向街道请假获准后方可离开，另外必须同时安排具有相当能力和资质的替代人员管理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监理单位总监、专监、监理员必须按照《关于优化实名制管理系统加强建筑工地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核查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23 号文件要求现场打卡考勤，住建局及各街道定期抽查的考勤情况，对考勤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按合同条款及管理协议扣款。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被委托负责管理的人员，应经常检查、督促本单位人员自觉做好各方面工作，如违反以下规定将处以相应的扣款：

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规定配备满足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款 5000 元；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
2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三级教育、安全交底是否到位；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款 2000 元；	
3	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上岗前必须报监理审查证件（无效证件视为无证上岗）；	无证上岗者一经发现，分别扣款承包人、监理方 2000 元每人每次，并清除出场；	
4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	经核查属实，发包人将扣除 承包人承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扣款 1 万元/ 次；	同一事件，二次发生，扣除 翻倍，以此类推。
5	施工现场围挡、施工标识标牌、施工告知书、临时设施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款 2000 元；	

6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扣好帽带;高空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不许赤身和穿拖鞋;	发现有 1 人次违反者扣款 1000 元/人次、3 人次以上扣款 2000 元/人次;如监理人员违反进行同等处罚。	
7	进出口设置警示标志、减速带,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健全安全保卫制度,以维护施工现场秩序,保证施工作业正常进行;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款 1000 元;	
8	严禁酗酒上岗;	违者扣款 5000 元/人次;	
9	严禁无故与小区内居民发生口角斗殴;	违者扣款 2000 元/人次;	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10	材料堆放要分门别类堆放在固定区域(挂牌),设立材料堆放区负责人;油漆、防水卷材等易燃易爆材料要安全存放,设专人管理;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款 3000 元;	
11	现场垃圾要及时清理,严禁垃圾污染路面;道路每天清扫,有防扬尘措施及雾炮等设备;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款 1000 元;	污染地面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施工单位处理;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 10000 元/次;
12	脚手架的搭设应符合要求;作业层堆物不能过大;	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拆除重新搭设,并扣款 1000 元/次;监理单位扣款 500 元/处。	
13	易发生坠落危险的部位,要设围栏防护;	违者扣款 2000 元/处;	因围护不当等导致居民损伤事故由施工单位处理;
14	危险部位要设警示牌,夜间设置警示红灯,并有专人负责管理;	违者扣款 2000 元/处;监理单位扣款 1000 元/处。	
15	临时用电设施要满足有关规定,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	违者扣款 3000 元,并限期整改,产生的一切后果承包单位自负;	
16	文明施工方面如:扬尘控制、围挡、防护等等必须按规定实施;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扣款 2000 元/次;监理单位如履职不到位扣款 1000 元/次。	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 10000 元/次;
17	施工现场要按施工组织设计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设施;各种消防器材要配置合理,由专人负责保管,灭火器要有明显的有效标志;	未配备消防器材和设施,扣款 2000 元/次;	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 10000 元/次;

18	办公、住宿区域应卫生整洁，办公用品、生活用品要放置整齐，相关管理制度要上墙；	违者扣款 1000 元/次；	
19	规范现场施工、生活用电，电工持证上岗，严禁私搭乱接等不安全用电行为；	违者扣款 2000 元/次；	因用电不当等导致事故由施工单位处理，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 10000 元/次；
20	现场严禁任何形式的高空抛物；	违者扣款 2000 元/次；	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 10000 元/次，连续三次的清退处置；
21	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区域及周边地下管线的交底工作，对燃气、电缆、自来水等重要管线做好保护措施；	对未交底擅自开挖破坏原有管线的，违者扣款 2000/ 次；	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 10000 元/次，对将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工；
22	涉及到结构部位的拆除、加固或者与影响原有结构部位的施工，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执行；	如未按审批的方案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违者视情扣款 5 万-20 万元，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导致居民损伤事故由施工单位处理，导致安全事故的按相关流程处理；
23	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	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 5000 元的违约扣罚，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 10000 元/次；
24	若发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危险源，承包人应马上停工，立即整改。	需在 3 天内整改完成，如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对承包人每天处以 5000-10000 元违约扣款，如不整改或未整改完善就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视情处以 5 万-20 万元违约扣款。同时发包人有权邀请第三方进场消除危险源，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进行同等处罚。	

三、现场施工质量管理

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质量生产责任体系，按规定建立质量生产管理机构，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承诺成立项目部，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施工员）每个工作日都驻现场；	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职、缺岗，违者扣款 2000/次；	
2	承包人要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管理，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下达的通知单、联系单、暂停令、扣款单等指令文件，要按时、保质、保量地执行，决不允许拒收。如有异议可向监理单位书面反馈；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每次扣款 5000 元。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 10000 元；	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3	承包人应编制并实施施工方案，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严格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	违者扣款 5000/次；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承诺工程质量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违者扣款 5000/次；并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 10000 元/次；	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时限内解决的，支付每次 1 万元的罚款。经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清场，再另行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
5	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违者扣款 2000/次；	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 10000 元/次；
6	原材料进场要符合招、投标品牌和型号要求，必须有出厂合格证、质保书等，无证不准进场；	违者将材料清理出现场，并扣款 5000 元/次；	已使用的，无条件拆除，并对监理单位进行 2000 元/次扣款；
7	原材料进场后必须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复试报告未出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违者扣款 5000 元/次；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 10000 元/次；	并拆除擅自使用的材料，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擅自使用复试不合格的材料并对监理单位进行 2000 元

			/次扣款；
8	承包人应制定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方案并报经监理审核，按规定做好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自检及报验工作；	未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的违者扣款 5000 元/次；	
9	要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一经查实，除损坏的材料和人工工资由其负责承担外，视情况扣款 2000—5000 元。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 10000 元/次；	
10	按照专业管线单元要求对损坏管道进行修复，修复作业通过专业管线部门验收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	不按要求修复即回填的，扣款 3000 元。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 10000 元/次；	情节严重暂缓工程款支付；
11	由于现场质量、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而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开具通报批评的；	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12	现场凡牵涉到维修、更换类的，必须要附原状照片和维修过的对比影像资料备查；	违者扣款 1000 元/处；	
13	施工方违反规定进行绿化砍伐迁移的，一经举报或发现，将汇报上级主管部门按章处罚；	违者扣款 5000 元/次，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 10000 元/次；	同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14	合理安排现场各类施工机械和车辆进驻与合理摆放，不能在早晚高峰时与居民车辆行驶冲突人为形成小区拥堵；	违者扣款 2000 元/次，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 10000 元/次；	
15	小区改造过程中，应配备一支可随时待命并各专业人员的抢修队伍，一旦小区内有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立即处置紧急状况。	处置不及时扣款 2000 元/次，产生恶劣影响的扣款 10000 元/次。	

四、工程进度管理

1	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监理单位报送总进度计划；	否则处 2000 元违约金；	
2	每周向建设、监理呈报本周工程计划完成情况报告及下周工程进度计划（附人员、机械配置情况）；	违者扣款 1000 元/次；	周进度计划必须按照总进度计划进行合理安排；
3	每次工程例会前必须向建设单位和监理书面呈报本阶段计划完成情况报告和下一阶段施工计划；	违者扣款 1000 元/次；	
4	如工程进度滞后 30 天以上，可由建设单位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弥补性施工，工程量由监理、审计核定。	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五、工程变更、档案资料、会议制度等管理

1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行工程变更；	如发生类似事件，扣款 5000 元/次；施工部位不计量；	
2	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详细地做好各种档案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将备案资料按要求报送发包人；	如有发现资料不全，记录不详细，记录不及时，伪造资料的，将视情节扣款 1000—5000 元，并限期改正；	
3	上报资料属复印件的必须注明复印件四要素（复印人、复印时间、原件存于何处、加盖公章）；	违者扣款 300 元/次；	
4	文件的收发必须及时准确，以免影响工程的决策和施工；	对误发、迟发文件的责任方和责任人，视情节扣款 300—500 元/次；	
5	工程例会，各相关单位项目经理必须准时参加，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	无故不参加或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扣款 500 元/次；	工程其他会议通知参加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时参加，如有违法也按该

			条款处理，产生的后果自负；
6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规定且拒不整改的行为须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监理单位未及时报告，扣款1000元。	

六、 签订时间

本协议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七、 签订地点

本协议在_____签订。

八、 补充组成

本管理协议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十、 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2 份，监理方、代理方各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日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日期：

监理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日期：

代理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日期：

附件五、

监理管理细则

一、目的

为更好发挥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作用,使其日常工作具体化、量化、可视化,确保工程进度、质量、成本、安全文明等符合公司要求,特制定此管理细则,对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进行管理及考核。

二、项目监理机构的要求

1.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建应满足如下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的要求	
1	项目监理机构应由一名总监理工程师、若干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组成,且专业配套、数量应满足《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合同约定。每个标段设置专门协调岗(需能听无锡方言),同时配置一名资料员给管理单位。合同签订后应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报建设单位。
2	除特殊原因外,监理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时,应征求建设单位同意。拟更换的人员资质和专业能力,需经过建设单位面试且笔试通过。
3	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类似项目的监理管理经验,在招标阶段参加面试,在项目实施阶段参加考核,被认定不能胜任相应岗位的应予以更换。
4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监理人员只能在一个建设项目内承担监理工作,不得串岗兼职。如发现存在此现象,根据合同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5	监理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认可的考勤制度,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离岗、迟到、早退、酗酒,如有特殊情况,应向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同时向建设单位报备,做好相应考勤记录。
6	工程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环境条件,为监理机构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
7	监理单位项目部进驻现场工作前七天,总监应组织监理单位项目部第一批组成人员的组织架构、资历、工作职责、拟为本工程服务的时间报给建设单位项目组,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投标书提报人员一致。
8	随项目建设的需要。监理公司必须按合同约定适时调整工作人员,应提前七天将调换、增加、减少的人选报建设单位项目组书面批复同意。

三、项目实施阶段监理工作的要求

1. 一般要求:

项目实施阶段监理工作的一般要求	
1	监理规划应结合项目工程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阶段及周期性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并报送建设单位。
2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合同、工程设计文件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工程质量、造价、进度目标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的防范性对策报建设单位。
3	项目初始阶段审核工程总承包项目部编制的项目策划方案,结合工程特点及合同要求提出建设

	性意见报建设单位。
4	分包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其分包单位资质、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等必须满足合同要求。
5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审核各专业施工方案，满足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及相应规范要求，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方案实施施工作业，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出现严重审查错误，及发现未按照批准方案施工而不及时处理的，予以处罚。

2. 图纸及资料管理要求：

图纸及管理的要求	
1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图纸收发台账，对图纸的发放及回收进行记录，内容包括图纸类型、版本、份数、接收单位、接收时间等。并做好图纸的备份及保存工作。
2	协助建设单位项目组组织图纸会审，组织专监/监理员审图，提出专业意见。
3	针对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监理单位应审核变更签证合理性及工作量，及时转发文件，变更内容立即在图纸上进行标注，并监督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的完成。
4	监理单位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收集、整理、上报。
5	审核施工单位竣工图真实、完整性，完成对物业和委托人的移交。
6	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监理文件资料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勘察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工程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文件资料；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监理报告；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监理工作总结。
7	监理日志须填写及时、内容齐全（天气和施工环境情况；当日施工进展情况；当日监理工作情况，包括旁站、巡视、见证取样、平行检验等情况；当日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监理月报于当月 25 日前报项目代建单位，并附电子版。
8	资料收集整理上墙制度，涉及资料内容：1、监理规划 2 监理实施细则 3、项目总平面图 4、计划与实际对比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5、安全巡查检查记录 6、平行检查记录 7、见证取样送检台账 8、监理通知单台账。

3. 会议管理要求：

序号	名称	管理要求
1	监理晨会	实施监理晨会制，总监理工程师每日早上组织所有项目监理部人员开晨会，对当日重点工作进行安排、交底。晨会照片发项目管理群。

2	监理例会	监理单位定期组织监理例会，每周一次，每月不少于四次。由总监/总监代表主持，议程需包括：本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下周重点工作安排，进度管控情况及纠偏，质量、安全文明管控情况及整改闭环。形成会议照片、签到表及监理例会纪要。
3	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的事项记录应严格遵守：定完成时间、定完成标准、定责任人的原则，杜绝无效记录。会议纪要需有一致性，未尽事项应在后续会议纪要中反馈进展情况，未闭环不销项。

4. 日常巡检要求：

序号	名称	管理要求
1	日巡检	监理单位需每日对如下事项进行巡检： ①施工单位人员到岗情况，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及机械、材料的准备情况；②现场施工是否执行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③核查进场施工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商品砼质量复验报告； ④现场施工人员技术水平，操作条件是否满足工艺操作的要求； ⑤现场安全措施是否执行到位，施工人员安全用具是否齐备； ⑥现场在工序是否存在质量缺陷及质量隐患。 每日巡检概况文字描述、巡检照片发管理群。
2	周巡检	每周总监理工程师需组织各单位开展一次安全、质量大检查（包括内业资料），检查范围为项目全区，一般项无缺省，关键项重点覆盖。对所发现的问题要形成销项清单并要求总包单位限时整改。
3	甲方巡检	监理单位参加项目代建单位、政府部门定期、不定期检查，跟踪施工单位整改情况，检查结果在周报中体现。
监理单位在巡检中发现：①施工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②工程质量出现的严重缺陷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事故时，监理人员应口头要求工程暂停施工，并立即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由总监理工程师向总包单位签发《暂停施工令》同时抄送建设单位，明确暂停范围、措施及复工标准。		

5. 监理周报/月报的要求：

序号	名称	管理要求
1	监理周报	监理单位每周向建设单位提报监理周报（PPT 形式），应包括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施工安全管理状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每日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按时向安全管理部上报安全日报；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等。
2	监理月报 (每月 25 日)	监理单位每月向建设单位提报监理月报，应包括当月工程描述、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其他事项、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监理机构运行状况、当月监理综合评价、下月监理工作计划、月工程监理大事记、其他应提交的资料和说明事项、当月监理方人员安排、进度形象对比图等内容。

6. 质量管理的要求:

序号	名称	管理要求
1	工序验收	监理单位应严格工序报验制度,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工序,监理员应协同监理工程师首先检查施工方自检资料,齐全后再进行工序验收。上道工序验收不合格或措施不到位,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实施举牌验收制度。监理单位对工程的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安全进行旁站监理,具体负责组织举牌验收工作,按照验收情况如实填写验收结论,并对签字、拍照等工作进行现场监理。对举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并重新验收,对施工单位不落实举牌验收制度或弄虚作假等行为要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要求详见锡建服[2021]79号文无锡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建筑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制度的通知》。
2	实测实量	监理单位应定期进行实测实量抽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石材厚度、防水涂膜厚度、型材厚度、建筑物/构筑物标高、尺寸等。

7. 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要求:

序号	名称	管理要求
1	安全生产管理	监理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		监理单位应检查总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台账,审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督促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3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编制专项旁站方案,对高危作业进行全程旁站,同步管控施工风险及居民与施工区域安全边界。
4	大气管控	督促总包单位按照政府大气管控相关要求实施,做到“六个百分百”。
5	文明施工	每日检查场容场貌,施工现场和生活区须保持整洁、美观。

8. 材料进场验收的要求:

序号	名称	管理要求
1	材料进场验收	监理单位应符合材料进场验收手续是否齐全,质量证明资料与实物核对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材料、设备使用前审核材料(设备)品牌、材料(设备)技术规格,材料(设备)封样、进场验样等按合同及相关见证取样要求验收进场材料。由于发现不及时或发现使用未经批准的材料,监理不采取措施制止的,予以处罚。

9. 施工交底的要求:

序号	名称	管理要求
----	----	------

1	施工交底	监理单位应在施工单位进场 7 天内，进行监理交底，
---	------	---------------------------

10. 造价管理的要求：

序号	名称	管理要求
1	造价审核	监理单位应审查总包单位申报的月度工程量，认真核对其工程数量，不超计、不漏计、严格按合同规定进行计量支付签证。监理单位应建立计量支付签证台账，定期与 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核对清算。
2	合理性审核	监理单位从投资控制的角度审核设计变更的必要性。由于不可预见原因或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的，按照合同要求办理核实增加合理性。
3	合规性审核	对有以下问题的，监理人员应拒绝该部分工程款的支付申请：①未经过验收的工程量；②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工程量；③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④其他不符合付款条件的内容；⑤竣工决算资料或竣工图与现场实体不符，未对 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提出整改要求；⑥竣工决算资料或竣工图未体现设计变更，未对 EPC 工程总承包提出整改要求的。

四、监理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1. 监理单位考核：

监理单位考核	
1	对工程监理人员实施月度考核。该岗位监理人员评分小于 60 分，可认定为该岗位监理人员不符合要求，无法胜任该岗位工作，需扣减该岗位监理人员当月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进行人员更换。经建设单位提出要求，该监理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同时，监理单位应在 48 小时内用项目组面试合格批准后的人员代替调离的任何人员。
2	如监理单位人员因渎职（包括消极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作，不履行监理单位合同需履行的工作等）、廉洁问题（吃拿卡要等行为）被建设单位勒令更换的，建设单位将控制监理款项支付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第五章 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如有）

八、监理方案

九、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十二、奖项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四、 投标诚信承诺书

十五、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一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组成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监理方案

九、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主要人员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 说明：
-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等从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中获取。

十二、 奖项资料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 说明：
- 1. 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四、 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监理方案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一年类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 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